

债券代码：149435.SZ

债券简称：21 嘉投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嘉投 02
批准文件和批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债券利率	4.64%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435.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

2021年7月6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1嘉投02”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的公告》，具体如下：

1、募集说明书原约定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原约定，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0.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确保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拟将原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部分全部调整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到期日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9,500.00	9,500.00	2021/12/10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嘉兴分行	6,000.00	2,000.00	2021/12/18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13,094.76	13,000.00	2022/1/9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13,865.04	13,800.00	2022/1/9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7,702.80	7,700.00	2022/1/26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4,000.00	4,000.00	2022/2/28
合计	-	54,162.60	50,000.00	-

上述募集资金调整完成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具体金额的，需要经过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士审批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发行总额的80%，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调整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发行总额的80%，且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2021年7月6日审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调整方案，符合相关约定。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是为了满足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的需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